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620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

秦子翔

被告 童盈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70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,7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葉潔如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01	項	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	1,500元	
03	合	計	1,500元	
04	備註：原告當庭同意本件遲延利息之請求，減縮自支付命令送達			
05	之翌日即115年3月5日起以週年利率5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。被告			
06	雖聲明異議但未提具體理由。			
07	附錄：			
08	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			
09	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			
10	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			
11	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			
12	理由，不得為之。			
13	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			
14	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			
15	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			
16	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			
17	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			
18	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			
19	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			
20	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			
21	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			